

贈
歷

564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

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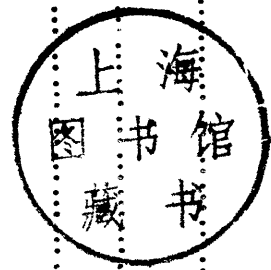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目錄

第一編 總預算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文……………一至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三至五四

附件

- (一)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五五
-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五六
-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五七至五八
-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五八至五九
- (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五九至六〇
- (六)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六〇至六一
- (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六一
- (甲) 歲入每月平均數目表……………六一至六六



頁數

269379

286

目錄

(乙)歲出每月平均數目表……………六七至一〇〇

(八)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一〇〇

(甲)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提要(經臨合計)……………一〇〇至一〇一

(乙)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提要(經常門)……………一〇一至一〇二

(丙)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提要(臨時門)……………一〇二

(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經常門)……………一〇三至一一六

(戊)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臨時門)……………一一六至一一八

(九)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一一八至一二二

第二編 總概算……………一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至二

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二一至二二

附件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二三

(甲)歲入經常門……………二三至二八

(乙)歲入臨時門……………二九至三〇

(丙) 歲出經常門	三〇至七〇
(丁) 歲出臨時門	七一至八四
第三編 二十四年度總預算總概算重要文件	一
(一) 主計處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暨一部分營業概算呈文	一至二
(二)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文件	二至四
(三) 主計處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呈文	四至六
(四) 立法院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發交主計處查照改編	公布施行呈文
	七至一〇
(五) 主計處遵照改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送請鑒核公布呈文	一一
附 編	一二
(一) 現行歲計法規述要	一二至一四
(二) 預算章程與預算法所定辦理國家地方預概算各要點之表解	一四至二四

目
錄

第一編 總預算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四號

令主計處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關	稅	三一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	鈔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	加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內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酌增四百萬元估計在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鹽	類	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	酒	公	賣	費	三·六六九·二三一
第二項	菸	酒	捐	稅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	花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	通	印	花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一項	捲菸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第五項	水泥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第六項	薰菸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第六款	鑛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一項	鑛產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鑛區稅	五四二·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三六·三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三九·一二〇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二一六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四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	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八二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十款	協款	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	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二·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六八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歲入臨時門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二·二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五六二·三八八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一六·四五四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六〇〇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	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出經常門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合計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合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三八·二一三	

第二項	五		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	院	一〇〇四八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 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三機關併入本目	
第二目	立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	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	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	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谷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第十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本目係就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第十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本目包括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
第十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邊鐸半月刊社現改名天山月刊社經費併入本款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經費三〇〇元併入在內土地法規委員會仍在部經費內開支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二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三・五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係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攤費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九二四·五七二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八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甯夏權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九目	青海權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甯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六〇二・五一五	
第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六・七八七・〇五〇	
第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三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二・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三・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八・五〇八	九江土菸特稅處併入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〇・三五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九・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一・二六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十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第九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八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第七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一·五一六
第六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四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一五四·一一七
第三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三·三九六
第二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六〇·五三二
第一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五五·四五八
第十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九·三九八
第九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二·四〇〇
第八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七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菸酒稅款滙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三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二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四·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三目	河南中福	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	鑛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	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	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	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	鑛稅處	三八·三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	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	鑛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七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	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三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	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蘇	硝磺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	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	硝磺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西	硝磺局	一〇·六八〇
第五目	河南	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	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	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	硝磺局	一二·六六〇
第九目	山東	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	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他	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	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	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	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	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	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	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	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	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本目
第七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七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僑民師資訓練班併入本目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一七·一〇〇	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三目	北 京 大 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 洋 工 學 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六目	北 平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 平 蒙 藏 學 校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清 華 大 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九目	清 華 大 學 留 美 經 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三目	四 川 大 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目	牙 醫 專 科 學 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 立 各 研 究 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研 究 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 平 研 究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 命 功 勳 子 女 留 學 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 命 功 勳 子 女 留 學 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 務 教 育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 務 教 育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五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二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〇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三・二五二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七·八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二二二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八·三六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職工教育委員會及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等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二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四目	喇 嘛 口 糧	一九·八八二
第五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六·六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 嘉 俸 餉	一一·四〇〇
第八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六·四八〇
第九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 國 宣 化 廣 慧 大 師 年 俸 及 辦 公 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 藏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 藏 班 禪 駐 平 辦 事 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 康 諾 那 呼 圖 克 圖 駐 京 辦 事 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七目	西 康 民 衆 代 表 駐 京 辦 事 處	七·四一〇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本目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改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歸併本目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四目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六二·四三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三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二·一七六	
第九目	清海七呼圖克圖 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六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二·三四四·七九五	
第七目	河南省	八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二·三五〇·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七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三・七八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按本年度印花稅收入概算除去邊省留用及上海特區印花稅數目依省一縣三市一及邊遠貧瘠省份二成計算編列由軍務費移列本類內湘省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粵省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壹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貳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肆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伍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陸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柒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玖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拾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拾壹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拾貳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拾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拾肆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拾伍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拾陸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四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四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二·三一二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目	閩江潯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壹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一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	二七一・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	三一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南	一八四・三七八
第七目	四川	一一三・一〇〇
第八目	福建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南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南	一二五・一一二
第十二目	山西	二二八・三四三
第十三目	陝西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	一一四・六五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三四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二三·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八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滬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七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七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 郵 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 付 部 分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 職 公 務 員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 付 部 分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 職 公 務 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 職 官 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 喪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 務 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第一目	軍 需 公 債	九一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 後 短 期 公 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九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二·七九七·二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七三三·一七六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五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第三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三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六七·二〇〇
第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八·三二〇
第五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〇五·二八〇
第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安債券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二·一一〇·八七八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六六七·二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一九五·九三八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一目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二目	美國	五·七五九·九〇一	
第三目	日本	五·七七一·五〇七	
第四目	法國	一二·〇八六·三八七	
第五目	比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五·七六二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九七二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七·八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二六·八〇〇	本目上年度原名中法工商銀行保息本年度改用此名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四七·七〇〇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六目	國庫證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三三·四七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六九·三七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合	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五・九二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九項	銓敍部臨時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項	銓敍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攤還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壁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補償事務費	五・〇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一目	河 北 硝 磺 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關	三五九・七三二	
第一目	國 立 編 譯 館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 宮 博 物 院	三二三・三一二	
第三目	全 國 兒 童 實 施 委 員 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 海 商 學 院	三四・三〇八	
第二目	浙 江 大 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 漢 大 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 華 大 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 設 西 北 農 林 專 科 學 校 籌 委 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 央 大 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 山 大 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 醫 專 科 學 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目	山東大學	一二·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部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部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一二四·二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三八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九三・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計實業統計調查七五・八〇〇元由統計長 辦公處另行分配林墾調查費四〇〇元 元編纂實業通誌二・三〇〇元編印進出 口商要覽一四・一〇〇元
第二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實業	二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 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國藥物研究所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費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此係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改名
第三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灌事業費	五·七二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二·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本項係撥付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淮南煤礦局資本及建築無錫事務所基金
第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延公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在停撥該省裁廢苛雜協款內每月移撥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經費及撥款與攤提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附列本類
第二項	教育部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	三・一七〇・四七六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原案核定二十三年度由國庫擔任一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度起以後六年內每年由國庫擔任一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七六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	-------------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爲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爲二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經臨合計爲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烟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烟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說明三

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本年度經核定爲二一·六一〇元併入教育文化費類故宮博物院內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五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行政院聲請准予暫緩歸併所有該所經費二一·六一〇元仍應移列內務費內合併註明

附件

(一)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關 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 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 酒 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第四款	印 花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 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八四
第六款	鑛 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
第九款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一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率
第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三・三六三		一二・二二
經臨	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法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科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二九·一二二	〇·五一
第十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第十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第十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經臨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四·八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六款	鑛 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五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一五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二·七一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四一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五·一五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四九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〇·九二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〇·〇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〇·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科	經	目	本年	預算	數	百分比	率
第四款	國家	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〇·〇六	
第五款	債	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	
第六款	其他	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五六·二五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第一	黨	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第二	國	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三	軍	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四	內	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〇·五四	
第五	外	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一·一五	
第六	財	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八·三六	
第七	教	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四·四六	
第八	司	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九	實	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十款	交 通 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〇·六一	
第七款	蒙 藏 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五款	建 設 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		〇·二八	
第三款	補 助 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四款	撫 卹 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五款	債 務 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第十款	第 二 預 備 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六) 二十四年度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臨時	時 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 務 費			二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二款	國 務 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三款	軍 務 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四款	內 務 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五款	外 交 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六款	財 務 費			二二一·八二〇		〇·一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一·二六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說明) 本表各款項目每月平均數，元以下均用四捨五入法截算，申計全年，間有增減，故與年度預算數，不無出入

(甲) 歲入每月平均數目表

科	目	每月平均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二七·一九六·七八三	
第一項	關稅	二六·三三八·四五〇	
第二項	船鈔	三五八·三三三	
第三項	附加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五·三五一·五八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一項	粗鹽	稅	一四·三〇一·四三七
第二項	精鹽	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三項	其他鹽類	稅	一三三·四八三
第三款	菸酒	稅	一·八六二·四三二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費	三〇五·七六九
第二項	菸酒稅捐	捐	一·五五六·六六三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稅	八三·三三三
第五款	統稅	稅	九·四四一·五一五
第一項	捲菸	稅	五·四九七·九二九
第二項	棉紗	稅	一·六八六·七二三
第三項	麥粉	稅	四九〇·七九五
第四項	火柴	稅	九三九·四〇四
第五項	水泥	稅	三九四·九五五
第六項	薰菸	稅	二九〇·四九二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四一・二一七	
第六款	鑛產稅	三二二・七六〇	
第一項	鑛產稅	二七七・五三七	
第二項	鑛區稅	四五・二二三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二・五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一項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九款	銀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三〇・六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一七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二四二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六七一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一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七二七·四〇九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二·七八七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三二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一·八三〇
第九項	交通部	主管	四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一六九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七二一·六一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三·〇二七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四·五四五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六七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〇·三一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一·五九三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六七二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四六六·五六七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一六六·七九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九一七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八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一·三三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〇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三一五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二〇·四三三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六七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四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五一二·〇七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二·一七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七〇三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三五五·七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二二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五八二·四〇一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三·五二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八·五二四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一·六六六·六六七	
第十款	協款收入	三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一四·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收入	五八六·五九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二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六六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七·一五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六·五七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六·八六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七〇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二·一七八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〇四五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五〇	
合	計	六三·四九七·五一六	

(乙)歲出每月平均數目表

科	目	每月平均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六九·六五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五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九二·六五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二五·六六七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一·六六七	
第二項	五	三三八·八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	八七·三三三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二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四目	考試院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七二・五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一八・三二七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一・六六七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三・〇八三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二三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五七・七三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七・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二九・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三六・四九一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五五・七三〇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五·九二一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三·四七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四·四一七·八八三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五·六·六九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六四·一一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三·四一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八四·〇五一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四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五目	蒙 綏 防 疫 處	二·四〇〇	
第六目	西 北 防 疫 處	四·一六七	
第七目	北 平 第 一 助 產 學 校	四·五八四	
第八目	中 央 助 產 學 校	三·五〇〇	
第三項	振 務 委 員 會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振 務 委 員 會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三·五三三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三·五三三	
第五款	外 交 費	七五三·七三七	
第一項	外 交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經 費	一三〇·五六六	
第一目	外 交 部 經 費	八一·八五〇	
第二目	宣 傳 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目	駐 滬 辦 事 處 經 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鼓 浪 嶼 會 審 公 堂 經 費	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 察 專 員 經 費	一九·二一六	
第二項	使 領 館 經 費	四八七·一九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二・七九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九二・二一八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〇〇・三二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八六・〇九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六・一八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六・二二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五〇〇	
第九目	另欸	三八・三三三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〇六・〇三一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五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五〇	
第六欸	財務費	五・四八二・四六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二五・四〇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〇二・七九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一〇九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五四五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六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二·六六〇·三八一	
第一目	關務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四七·五四三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三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五四七·二四五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一七八五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二·五八九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八·〇〇八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〇·九一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六七二·一六一	
第一目	鹽務署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五·六〇〇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七二·二四〇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五·二六六	
第五目	晉北樵運局	八·七八二	
第六目	廣西樵運局	一七·七五七	
第七目	甘肅樵運局	一四·七八〇	
第八目	寧夏樵運局	一三·五八〇	
第九目	青海樵運局	一·三七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一局	二二·三二四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七三·五二五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六七五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六·四七一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二五四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七一六·八七六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五六五·五八八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二四·三三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九目	鹽務學校	二五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五四·三五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五二三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四〇六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四三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五四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八六三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七三三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三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二·八六七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一三〇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七七二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九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一〇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九·九〇五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二六	

第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三九	
第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六·一六〇	
第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一二·八四三	
第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八三	
第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五·〇四四	
第十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四·六二二	
第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七八三	
第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〇〇	
第十三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經費	三·五〇〇	
第十四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四一·六六七	
第十五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二五〇	
第十六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九一·六六七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二·五六一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八·三五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四目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四六·〇二〇	
第五目	冀 晉 察 綏 區 統 稅 局	五二·〇九五	
第六目	粵 桂 閩 區 統 稅 局	四九·七七四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五·六六八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票 照 印 刷 費	八·三三三	
第十一目	稅 款 收 解 費	七·〇八三	
第十二目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五·六一二	
第六項	鑛 稅 事 務 費	二五·五五二	
第一目	山 東 中 興 鑛 稅 處	二·四七五	
第二目	山 東 魯 大 鑛 稅 處	二·〇〇〇	
第三目	河 南 中 福 鑛 稅 處	三·一四〇	
第四目	河 南 六 河 溝 鑛 稅 處	二·二八五	
第五目	安 徽 裕 繁 鑛 稅 處	一·七四〇	
第六目	安 徽 大 通 鑛 稅 處	一·二六八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九三四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一九五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一四九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〇四二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一·九七四
第七項	鑛礦事務費	一〇·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鑛礦局	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鑛礦局	三三七
第三目	安徽鑛礦局	六三六
第四目	江西鑛礦局	八九〇
第五目	河南鑛礦局	一·九七九
第六目	福建鑛礦局	一·〇一四
第七目	湖北鑛礦局	一·四四二
第八目	湖南鑛礦局	一·〇五五
第九目	山東鑛礦局	四四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十目	河 北 硝 磺 局	二·五三九	
第八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七〇·二八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七·七四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三·六五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九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九七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六六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埋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	
第七目	財 政 整 理 會	四·四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八五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二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八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六·六三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六·六六七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九二一・七八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三・四二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七・五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二九・六一九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七・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一・八〇一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二五六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一目	中 央 大 學	一四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上 海 商 學 院	九・六四一	
第三目	上 海 醫 學 院	二〇・八三三	
第四目	暨 南 大 學	五二・五五五	
第五目	同 濟 大 學	五七・五〇〇	
第六目	浙 江 大 學	六四・〇九一	
第七目	武 漢 大 學	七六・四二五	
第八目	山 東 大 學	四四・三九九	
第九目	中 山 大 學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杭 州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 平 大 學	一一九・七五九	
第十三目	北 京 大 學	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七四・八〇九	
第十五目	北 洋 工 學 院	二六・七五〇	
第十六目	北 平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北平蒙藏學校	六〇〇〇	
第六項	清華大學	九四・六八九	
第五項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四九・七二〇	
第四項	四川大學	五五・七五二	
第三項	牙醫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二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二三三・三三三	
第七項	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八款	司 法 費	一六三·一二六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一·三八四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一二·七五五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二·二三三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八·六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四五三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五四九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九·七七七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七·二二一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七·九八二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三一四	
第二項	法 醫 研 究 所	五·五〇〇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一·七四二	
第九款	實 業 費	三二一·二四六	

第一項	實業部	八六·七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八三·七五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九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二·五九六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一五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所	八六三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八·三三三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一七·五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二五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六·八五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八五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三四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九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三・三四三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一四・〇〇七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二・一一四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七五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一〇四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九五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四・七二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八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三八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六五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二・七六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四・五七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五〇〇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九五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一二二	
第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六二七	
第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二·七六〇	
第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三八〇	
第六項第一預備費		四·七五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〇〇·三二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九·一〇二	
第一目	交通部	八三·三三三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七·三四九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六·四一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五三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一三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三·三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七·二五九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一目	鐵道部	一一六·六六七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二·〇一九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九·二八二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二·六二一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五·三七五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一·二九五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二欸	蒙藏費	一四三·五七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二·一四七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七·七一五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〇六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七五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六五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二一七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六〇	

第七目	章 嘉 俸 餉	九五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〇四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〇一八八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〇一八八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二五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三七五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二・八五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六一八	
第十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七九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二十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九・三四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九八三·一四一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一八四·三四四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一·四八三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一·〇八三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三八·五三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一·七五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九·四〇〇	
第四目	棉花撿雜撿水取締所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六·七四八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二·八七六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四·九五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一·八一二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五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二五	

第一項	地方	省份	三·七八三·二六七
第一目	江蘇	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	省	一一五·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	省	一九六·三三三
第四目	江西	省	三二七·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	省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	省	一九五·四〇〇
第七目	河南	省	七一·六六七
第八目	福建	省	五五·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	省	一九五·八六七
第十目	綏遠	省	五六·二〇〇
第七目	西康	省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	市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青島	市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威海衛	市	七·五〇〇
第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三一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壹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七九七·九一六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四一·六六七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七·四五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一七·五〇〇	
第七目	南開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北大學	二五·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五〇〇	
第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〇〇〇〇	
第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〇〇	
第八目	蒙藏回教補助費	三·三六七	
第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六·六六七	
第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一七	
第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六·二三〇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九·八〇〇	
第十六目	中央藝術館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四·六八〇	
第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	
第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一七	
第二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廿一日	肇和中學	一·六六七	
第廿二日	湖南明德學校	二·〇〇〇	
第廿三日	西北公學	二·四〇〇	
第廿四日	北平藝文中學	一·〇〇〇	
第廿五日	北平大中中學	八〇〇	
第廿六日	東北中學	八·〇〇〇	
第廿七日	香山慈幼院	一〇·〇〇〇	
第廿八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一·九〇〇	
第廿九日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四八四	
第三十日	浙西鹽務小學	六五〇	
第三十一日	山海關小學	二三〇	
第三十二日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九〇	
第三十三日	上海立達學園	五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二·三六七	
第一日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六·二〇〇	
第二日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三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二五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一六七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五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五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二・五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二・六九三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濬河局	一六七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七・七九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	二八三・九三〇	
第一目	江蘇省	二五・八三六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二・六三五	
第三目	安徽省	七・七七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五・五八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五目	湖 北 省	二六・三〇二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五・三六五	
第七目	四 川 省	九・四二五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三・一五五	
第九目	雲 南 省	一・三六三	
第十目	河 北 省	六六・三四〇	
第十一目	河 南 省	一〇・四二六	
第十二目	山 西 省	一九・〇二九	
第十三目	陝 西 省	六・二六七	
第十四目	甘 肅 省	九・五五五	
第十五目	山 東 省	二九・一四〇	
第十六目	寧 夏 省	四八五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一・九三二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三・一三八	
第十九目	青 海 省	一七一	
第五項	其 他 部 份	八五・六六一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六五·七八一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一·七二七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〇四〇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五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蒙旗津貼	一·五八八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四七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二五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五·七五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三八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一九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四六	
第十四款	撫卹郵費	四一·三九二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四六·三九二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七·一八七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三九·二〇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二·五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一·六六七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二·五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八·三三三	
第五款	債務費	二二·九〇〇·二七五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二·一〇一·八四九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七六·一二五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一七二·一六七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三一·七五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三·〇四七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六·八七五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〇五·四一七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五·三三三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四七·六〇八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三·二五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二二・二五〇	
第九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〇六六・四三三	
第八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七九・一六七	
第七目	整理六厘公債	二七一・一四四	
第六目	整理七厘公債	六一〇・九八	
第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二八七・〇六三	
第四目	十四年公債	二〇四・五〇〇	
第三目	十八年關稅公債	三九五・一八三	
第二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四九二・二七五	
第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七五・六〇〇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二八・八二五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四五・三七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〇五・六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七八一・七二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八七・三六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第其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九三三·七五〇	
第其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三八二·五〇〇	
第其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五·四四〇	
第其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五三·三三三	
第三目	治安公債	一八·三三三	
第卅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五八三·三三三	
第二項	外債	三·七一三·〇〇五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〇〇九·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七九四·八八七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三八八·九三六	
第四目	英法借款	三四九·六六二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八二五·七二六	
第一目	英國	七二〇·七四八	
第二目	美國	四七九·九九二	
第三目	日本	四七五·九五九	

第四目	法 國	一〇〇七・一九九	
第五目	比 國	一二〇・五六五	
第六目	葡 萄 牙	一・三一四	
第七目	西 班 牙	六六四	
第八目	荷 蘭	一八・三九一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八九四	
第四項	借 款	三・三七〇・二三八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六五六・五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〇・五六七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三・九七五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三二〇・一八四	
第六目	國 庫 (統稅擔保) 證	一・三一九・〇一二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六・一二三	
第一目	各 項 內 債	一四・一一五	
第二目	各 項 外 債	一二・〇〇八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七項	預備費	四四六·六六七
第貳款	第二預備費	六四七·一九一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六六·六六七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四八〇·五二四
合	計	六五·五四八·四七七

(八)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甲)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提要(經臨合計)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二九四·九〇三		
2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3	內政部主管	三八八·一五六		
4	外交部主管	一·四八九·八七九		
5	財政部主管	八三二·四七七·一〇四		
6	教育部主管	二·六三七·七四六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八四八·〇三一		

科	目	預算	數	說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八六·九〇三		
2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3	內政部主管	三六七·一五六		
4	外交部主管	一·四六〇·二一八		
5	財政部主管	六八七·四三六·五六四		
6	教育部主管	二·六三七·七四六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八四八·〇三一		
8	實業部主管	四·七三七·二七四		
9	交通部主管	一九·三〇〇·五一九		
10	鐵道部主管	五五·五三七·三五—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二六八·三〇〇		
12	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3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一二三·八三八		
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乙)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征數目表提要(經常門)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2	內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		
3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4	財政部主管			一四五・〇四〇・五四〇		
5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6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7	鐵道部主管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13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一六		
12	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〇三〇・〇八七		
10	鐵道部主管			二六・四四二・四三一		
9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二二二・六六八		
8	實業部主管			二・二八七・二七四		
合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丙)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征數目表提要(臨時門)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三八・二二三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一二三・六二二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征數目表(經常門)			
款項科	目	預算	數說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八六・九〇三	
1	文官處印鑄局	一六・八〇〇	
2	最高法院	一二八・四〇〇	
3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四一・七〇三	
2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1	軍需署營造司	五〇・九〇五	
3	內政部主管	三六七・一五六	
1	內政部	一四・四〇〇	
2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〇四八	
3	衛生署	三・三〇〇	
4	中央醫院	一六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9	8	7	6	5	4	3	2	1	5	4	8	7	6	5	
荆沙關監督署	浙海關監督署	瓊海關監督署	長岳關監督署	江漢關監督署	津海關監督署	江海關監督署	海關稅務司署	財政部	財政部主管	外交部	外交部主管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上海海港檢疫所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首都警察廳
五·一七〇	三七二	二九八	一·九五二	四·八〇〇	一·四三二	一·〇七二	三二七·八九一·〇七〇	一六·九二九·四〇〇	六八七·四三六·五六四	一·四六〇·二一八	一·四六〇·二一八	七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八	六〇·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增列所得稅五百萬元未及分別經征機關故統列于該主管部內								
							原簽擬概算數三〇·六·四〇〇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剔除擬增數二千萬元另增加稅六百萬元								

10	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三·八八〇	
11	稅務專門學校	二·〇〇〇	
12	鹽務核稽所	一八二·八六一·二〇〇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有效酌增數四百萬元未及分別經征機關故統列該所併計
13	河東鹽運使署	三·二六〇	
14	兩廣鹽運使署	五三·一三六	
15	四川鹽運使署	二·二一五	
16	廣西權運局	一·六九九·五四八	
17	甘肅權運局	五六一·八八三	
18	寧夏權運局	五〇〇·〇〇〇	
19	青海權運局	一三〇·八〇〇	
20	新疆運銷局	四四九·一三九	
21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三〇〇·五〇〇	
22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八三·三五四	
23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	
24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七七〇·九六〇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撤歸併本項該處原列收入三十萬元併入上列數內
25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26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〇〇・〇〇〇
27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八〇〇・三六〇
28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
29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六七・一〇〇
30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〇三・八六〇
31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五・八七六・三五六
32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九〇〇・八四〇
33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二・五二〇
34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四八一・九三一
35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八六三・八三七
36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〇・〇〇〇
37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三〇〇・〇〇〇
38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六二・〇七七
39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八〇五・五八四
40	新疆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三五〇
41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六一・三一一

42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六四·六一一	
43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五·四五七	
44	稅務署	一〇〇·五二四·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增列一千零八十萬元未及分別經征機關故統列該署併計
45	蘇浙皖區統稅局	四·四五〇·六〇〇	
46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〇九四·四四〇	
47	魯豫區統稅局	一一·〇四四·七一〇	
48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四二四·四四九	
49	粵桂閩區統稅局	一·四〇五·八三〇	
50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四四·五二八	
51	山東中興礦稅處	三六〇·〇〇〇	
52	山東魯大礦稅處	二二七·五〇〇	
53	河南中福礦稅處	二二〇·〇〇〇	
54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一五〇·〇〇〇	
55	安徽裕繁礦稅處	一二〇·〇〇〇	
56	安徽大通礦稅處	一五五·一二〇	
57	浙江長興礦稅處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青海財政廳兼辦鑛稅事務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河北省	江西省	湖北省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鑛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專員	稅務	稅局	稅處	稅處	稅處
七二·八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	一〇六七四〇	三二·一四四	七一·六四二	四六·五三一	六八·七六〇	五一·八四〇	一七〇·二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	三八·九一七	一·五四〇·一〇三	八四·〇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

								6												
8	7	6	5	4	3	2	1		80	79	78	77	76	75	74					
北平大學	山東大學	武漢大學	浙江大學	同濟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故宮博物院	教育部主管	開封煉硝廠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二七·七八二	二二·〇八〇	一八·三五〇	一七·〇四〇	五二·八六〇	一·二四八·六四〇	七九·七〇〇	九三·二四〇	二·六三七·七四六	五五·四六九	九五六·二二八	五五四·八八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一	二·六九九	三六二·三五二					
												中央政治會議核增交易稅一百八十萬元併計在內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9	上海醫學院	九〇〇〇	
10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	
11	音樂專科學校	五五〇〇	
12	北平師範大學	三〇八二〇	
13	北洋工學院	一一三〇〇	
14	暨南大學	一七二〇〇	
15	中山大學	八〇五一四	
16	四川大學	四八〇四八	本項核定數係教育部代列該校學宿費及雜收各項 茲准該校補送自編概算僅列二〇六〇〇元較上 數實減二七四四八元除呈請轉報中央政治會議 查核備案外合併註明
17	上海商學院	四〇〇〇	
18	教育部	二四〇〇	
19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20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五九六六四〇	
21	北平圖書館	二五九四三二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八四八〇三一	各法院及該部征收二五九三六一二元各省留院 法收四二五四四一九元
1	司法行政部	一五八二七六四	

17	福建省	一八四·七六三
16	四川省	一二七·四〇〇
15	湖南省	二七七·三七八
14	湖北省	三一五·六二四
13	江西省	二四七·〇四〇
12	安徽省	一五三·三四四
11	浙江省	三〇〇·〇〇〇
10	江蘇省	四三四·一四八
9	法醫研究所	二·八六〇
8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六·六二〇
7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五七〇
6	上海第二特區地院	二一七·二五〇
5	江蘇高三分院	二七·五九〇
4	上海第一特區地院	六六七·〇八〇
3	江蘇高二分院	八八·四一六
2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六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4	3	2	1	8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北平模範林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實業部	實業部主管	青海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寧夏省	山東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河北省	雲南省
一·七五〇	一·七〇〇	一二·五七九	六八七·二〇三	二·二八七·二七四	二〇·五〇	三九·六五九	二三·一八八	六·四三〇	六〇一·六七五	一一四·六五八	一〇六·四〇〇	二二八·三四三	一七八·三七五	八四四·五九四	六九·三五〇

20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九·三二八
19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一二·〇七九
18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八四·〇〇〇
17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四〇八
16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七·五四〇
15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二三·四〇〇
14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七六·一六一
13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〇〇〇
12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七·二六四
11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四·三四二
10	商標局	一九二·〇〇〇
9	國際貿易局	九·三一〇
8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九·三二〇
7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七·一〇〇
6	裕繁鐵礦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5	中央種畜場	八四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21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八〇〇〇
22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二〇・四〇〇
23	北平國貨陳列館	四・五六〇
24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一二・〇九〇
9	交通部主 管	一三・二二二・六六八
1	交通部	一二三・三六〇
2	交通部北平房租	四八〇
3	上海航政局	二二四・四〇〇
4	漢口航政局	一二四・八〇〇
5	天津航政局	一二三・五〇〇
6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
7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一八・七二〇
8	郵政解款	一・〇八〇・〇〇〇
9	電政解款	四九〇・八〇〇
10	航政解款	二八・〇〇〇
11	記帳軍電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12	國有營業純益	六·九八八·八〇八
10	鐵道部主管	二六·四四二·四三一
1	鐵道部	二九·九四二
2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五六·三一〇
3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七·八六〇
4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四·六八〇
5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二〇〇
6	各路解款	三·〇四八·〇〇〇
7	各路撥充軍費	四·八七三·一五二
8	記帳軍運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9	國有營業純益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〇三〇·〇八七
1	建設委員會	四·八〇〇
2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〇三·〇〇〇
3	營業機關解款	一〇〇·〇〇〇
4	國有營業純益	八二二·二八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12	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數係中政會決議新增之款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俟攤定後再行列表備查
13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一六	
1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一六	該所原屬內政部主管茲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歸經濟委員會故將該所收入數移列於此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征數目表 (臨時門)

款項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1	銓叙部	一〇八·〇〇〇	
2	內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	
1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二一·〇〇〇	
3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1	外交部	二九·六六一	
4	財政部主管	一四五·〇四〇·五四〇	
1	財政部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新增債款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另籌其他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海關稅務司署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3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	四〇·五四〇	

4	3	2	1	9	3	2	1	8	2	1	7	1	6	1	5
全國經濟委員會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收入	湖北堤工保管委員會	中央防疫處	導淮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上海兩行淮路機市担保付款	中英庚款購料借款	上海各銀行借款	建設委員會主管	鐵道部自籌之款	各路解款	鐵道部主管	交通部自籌之款	交通部主管	實業部自籌之款	實業部主管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七一六	五·七二三·二二六	九·一二三·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二二三	三·二三八·二二三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一〇三·二〇〇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六·〇七七·八五一	六·〇七七·八五一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各表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永定河河產收入		計	
5		一一·六九〇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合		計	
(九)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款項	債務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	本息總數	
1	內	九四·九六一·九三〇	五〇·二六〇·二六〇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1	軍需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九一三·五〇〇	
2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〇〇六六·〇〇〇	
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五六三	三·二七六·五六三	
5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	九二二·五〇〇	
6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〇	
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8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9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10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1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三二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〇〇	一二·七九七·二〇〇	

12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13	整理六厘公債	一・三〇五・四〇〇	一・九四八・三三〇	三・二五三・七三〇
14	整理七厘公債	二四四・八〇〇	四八八・三七六	七三三・一七六
15	七年六厘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七五〇	三・四四四・七五〇
16	十四年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四・〇〇〇
17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一九一	四・七四二・一九一
18	十八年編遣庫券	三・七一〇・〇〇〇	二・一九七・三〇〇	五・九〇七・三〇〇
19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二七・二〇〇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20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七七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九〇〇	六・三四五・九〇〇
21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二五二・〇〇〇	二・二九二・四四〇	六・五四四・四四〇
22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二〇〇	七・二六七・二〇〇
23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九三六・〇〇〇	三・四四四・六四〇	九・三八〇・六四〇
24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九〇四・〇〇〇	三・五四四・三二〇	九・四四八・三二〇
25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五・六七三・七三〇	三二六・二七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26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27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一一〇

	28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一六・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	三〇五・二八〇
	29	十五年春節庫券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30	治安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31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2	外	債	二〇・二〇〇・七六二	二四・三五五・二九五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1	英德續借款	八・五一六・二二二	三・五九四・六六六	一二・一一〇・八七八
	2	善後借款	六・〇九九・八六〇	一五・四三八・七八八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3	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五九・六九〇	二・七〇七・五四一	四・六六七・二三一
	4	英法借款	三・六二五・〇〇〇	五七〇・九三八	四・一九五・九三八
	5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二・〇四三・三六二
3	庚子賠款	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1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2	美國			五・七五九・九〇一
	3	日本			五・七一一・五〇七
	4	法國			一二・〇八六・三八七
	5	比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7	6		2	1	5								4		9	8	7	6
預備費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各項外債	各項內債	還本付息經手費	國庫 <small>(統稅担保)</small> 證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借款	瑞典挪威	荷蘭	西班牙	西班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七·六五六·〇〇〇	七·七一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九二·〇〇〇							
					八·一二七二·一四四	八·一二六·二〇八	四七·七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八五二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四七·七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八七八·〇〇〇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五·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九九	一六九·三七五	三一三·四七四								一〇·七三三	二二〇·六八七	七·九七二				一五·七六二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應付本息預算分析表

	國債總計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	------	--	-------------

第二編 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科	目	概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歲入經常門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主計處主張就二級概算數增列二千萬元財政部否認但另提附加一成除抵補「裁撤轉口」「減免出口」外約計六百萬元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有效酌增四百萬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捲菸改制並取締土製棉紗改制火柴改爲專賣水泥加成增一千零八十萬元
第六款	鑛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交易所稅照列加征交易稅列一百八十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增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三款	國家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新增交通部主管六百零六萬八千八百〇八元鐵道部主管一千二百四十七萬〇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又另加列二千萬元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歲入臨時門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第二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六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增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新增財政部另籌六千萬元實業部自籌三百四十五萬元交通部自籌六百〇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鐵道部自籌三千八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
經臨合計	歲出經常門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第一款	黨務費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第二款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三款	中央政治會議	五・四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四款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1.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2. 文 官 處	八四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3.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4. 主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1. 行 政 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將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併入
2.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委員毋須補足其他酌裁
3. 司 法 院	三四八·〇〇〇	照舊
4.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照舊
5. 監 察 院	八七〇·〇〇〇	委員毋須補足監使署成立調查費可減少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1.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2. 僑 務 委 員 會	二七七·〇〇〇	自動認減

中央政治會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3. 上海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酌量緊縮
4. 廈門僑務局	一二·〇〇〇	酌量緊縮
5.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經費不另列
6.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歸暨南大學兼辦經費不另列
7.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酌量緊縮
8.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同前
9. 行政法院	一四四·〇〇〇	同前
10.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同前
11. 銓叙部	三四八·〇〇〇	照舊
12.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照舊
13.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照舊
14.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列七區每區年支六二·五五六元一區緩設
15.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已設五處照舊其餘緩設
16.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照主計處擬列
17.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照收入列
18. 農村復興委員會		併入行政院

19 庶政指導委員會		裁撤
20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		併入內政部
2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檔案整理處		併入行政院
22 行政效率研究會		併入行政院
23 駐平政整會行政人員訓練所		停辦
24 駐平政整會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停辦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照舊擬列項目另行分配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1.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本身自動認減百分之三將古物保管委員會併入加二萬四千元
2.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照舊
3.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照舊
4. 北平古物陳列所		併入故宮博物院
5.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照舊
6.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裁撤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7.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另案核辦
8. 土地法規委員會			仍在部經費內開支
9. 中央移墾委員會緩辦			緩辦
10 樂典編訂委員會			緩辦
11 留學經費			仍在軍費內列支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1.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改處直隸行政院經費照主計處擬列
2.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3. 海港檢疫管理處			裁撤歸衛生處直接管理
4.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5.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6. 汕頭海港檢疫所			暫不列
7. 中央衛生試驗所			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
8.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照舊
9.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10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照主計處擬列

11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照舊
12 中國藥物研究所		每月三千元在經委會衛生事業費內開支
13 中央護士學校		仍在中央醫院經費內開支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禁烟委員會		暫由衛生處兼辦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六・七九二	
1. 外交部	九八二・二〇〇	照主計處擬列
2.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照舊
3.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照舊
4. 北平檔案保管處		裁撤
5.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照舊
6. 視察專員	二三〇・五九二	照主計處擬列
第二項 使領館	五・八四六・二七五	
1. 國聯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照舊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2. 大	使館	三九三·五三五	照主計處擬列
3. 公	使館	二·三〇六·六一九	同前
4. 總	領館	一·二〇三·八九五	同前
5. 領	事館	一·〇三三·一六七	同前
6. 副	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同前
7. 領	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照主計處擬列
8. 領	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照舊
9.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照舊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照舊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1. 財	政部	一·二三三·五〇〇	裁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其他酌裁
2.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裁去辦事處名義以顧問費用改臨時門列二十萬元

	3.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	照概算數
	4.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照舊
	5.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裁
	6.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自動擬減
	7.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照概算數
第二項	關 務 費	三一·九二四·五七二	
1. 關 務 署		二一六·〇〇〇	照舊
2. 至 29 各 關 監 督 署		五七〇·五一六	應次第裁撤本年度共先減經費十萬元由財政部另行支配
30 張 多 關 監 督 署		五一·六〇〇	照概算數
31 至 33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4 國 定 稅 則 委 員 會		一四一·四二〇	照概算數
35 稅 務 專 門 學 校		一五一·〇六八	自動酌減
36 稅 務 專 門 學 校 第 一 分 校		九六·〇九六	照概算數
37 稅 務 專 門 學 校 第 二 分 校		一三〇·九三二	同前
第三項	鹽 務 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1. 鹽 務 署		一二〇·〇〇〇	照舊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27	四川鹽務緝私局			併入稽核所屬稅警
26	口北蒙鹽局			併入稽核機關
25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照舊	
24	河南督銷局		併入稽核機關	
23	青海樵運局	一六·五一六	照舊	
22	甯夏樵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照舊	
21	甘肅樵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照舊	
20	廣西樵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照舊	
19	晉北樵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照舊	
15	至18各樵運局		同前	
11	至14各運副署		併入稽核機關	
10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照概算數	
9	四川鹽運使署		併入稽核機關	
8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照舊	
7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照概算數	
2.至6.	各鹽運使署		併入稽核機關	

28	川北緝私課隊			同前
29	甯夏緝私隊	五三・八〇八		照舊
30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照舊
31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照舊
32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照舊
33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照舊
34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六〇二・五一五		將六運使四運副六局併入本身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5	鹽務稽核主管稅警	六・七八七・〇五〇		將四川北緝私併入本身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6	鹽務稽核主管緝私隊	一・三七二・〇〇〇		照財政部自動緊縮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37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照概算數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1. 至 16	各稅局	三・四八〇・一五九		照概算數
17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二九・七三六		裁撤辦事處所屬分支機關改歸江西局管轄經費照原額列上數
18 至 23	各財政廳兼辦稅務	二八五・三〇一		甯夏減一六・八六一元餘均照概算數
24	稅務署經征酒稅經費	四二・〇〇〇		照概算數
25	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自動擬減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26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同前
27 印花稅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前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1. 統稅署	六〇〇·〇〇〇	照舊
2. 至8. 各區局處所	三·四八五·六六〇	照概算數
9. 統稅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自動緊縮
10 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照舊
11 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照舊
12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照舊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全項各目均照概算數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同前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二	
1.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照舊
2.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照舊
3. 至5. 各造幣廠保管處	三五·二三二	照舊
6.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照舊

7.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照舊
8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裁撤	
9. 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照舊
10 華北戰區救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照舊
11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照舊
12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自動擬減
13 債務印刷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前
14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1. 教育 部	五二八・〇〇〇	照舊
2.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照舊
3.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照舊
4.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5.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照舊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進歲入歲出總概算

6.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照舊
7.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酌量緊縮
8.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裁撤
9.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照舊
10 南京古物保存所		裁歸地方
11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照舊
12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本身照舊將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加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元
13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照舊
14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酌量緊縮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1. 至 20 各學校	一三・七四三・〇八一	照主計處擬
21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照概算數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1.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照舊
2.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照舊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照舊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照舊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內有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支配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本款各項目一律照上年度預算數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1. 本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自動擬減
2.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照舊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本項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同前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二六·一一二	本項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1.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照舊
2.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同前
3.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自動擬減
4.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寧波分處		一三·二五二	同前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5. 上海商品檢驗局 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同前
6.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同前
7. 漢口商品檢驗局 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同前
8. 漢口商品檢驗局 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同前
9.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七·八〇〇	同前
10. 青島商品檢驗局 濟南分處	三三·一二〇	同前
11.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同前
12.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照舊
13. 廣州商品檢驗局 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同前
14. 廣州商品檢驗局 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	同前
15. 廣州商品檢驗局 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同前
16.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一二〇	自動擬減
17.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同前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二二二	

1.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2.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照主計處擬
3.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同前
4. 北平保管處		裁撤
5. 至8. 各航政局處	五〇九・〇四〇	照主計處擬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1.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酌量緊縮
2.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照主計處擬
3. 職工教育委員會		照舊在部經費內開支
4.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照舊
5.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同前
6.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同前
7. 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同前
第三項 交通兩部會管鐵道		兩大港經費無着籌委會均暫裁撤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本項各目除6.行政人員研究所應歸地方自辦外餘均照舊案減百分之五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1.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酌量緊縮
2.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六六二·四三〇	
1.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照主計處擬
2.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同前
3.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照舊
4.棉花撿雜撿水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照概算數
5.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照主計處擬
6.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同前
7.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同前
8.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本目未編概算但經費係由關稅內撥付仍應照列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照舊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本項除第十六目刪除外餘均照列由軍務費移列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各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原有各目均照主計處擬增十四目中國紅十字會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各目均照列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同前
第七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各項目均照主計處擬
第七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原有各目均照列增三十一目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本息七百萬元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各目均照列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各目均照列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五目刪除餘照概算數列以前未列歲入預算之債本着財政部迅速補報
第五項	經手費	三一三·四七四	照概算數第一目加八千七百五十元
第六項	整理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案關對外信用照概算數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照概算數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歲出臨時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均照列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九項刪除第十一項減三千元餘均照主計處擬加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三七·五〇〇元行政院駐平政整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二四·三一九元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依軍委會委員長最後意見與經常費共列三萬二千一百萬元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六目刪除餘均照主計處擬加警官高等學校建築及地價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二項減為一二九·四五二元第五項裁餘依主計處擬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移入顧問費用二十萬元餘照列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增中央大學航空班開辦費十萬元牙醫專科開辦費八萬元加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三五·二二〇元中山大學臨時費照列除均照主計處擬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照主計處擬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同前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同前
第十一款	蒙藏費		刪除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照主計處擬第九項免分目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照實業部抄送數列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照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抄送數列入
1.	電政建設費	一二·一八八·〇五九	
2.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3.	航空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照鐵道部逕送表列入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第四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增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二十四萬元福建省築路費八個月十二萬元餘均照列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增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基金一萬元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增工業保息費三百萬元餘均照列
經	臨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自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剋日擬送修改一面先行執行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一、裁撤機關裁併人員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而超過預算准予照數支銷但因此次緊縮裁員之缺額本年度不得恢復

一、以前各機關所自行設置之育才機關其規模宏大者應即按照教育法規厘正系統其規模簡陋並無繼續需要者自本年度起停止招班以現有學生畢業爲止一律裁撤

一、各機關在北平檔案統限於本年度內移京二十五年預算內不許再列此項保管經費

附件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甲)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各機關		本處		中政會議	備 考
	原 列 數	簽 擬 數	簽 擬 數	核 定 數		
第一款 關 稅	三〇,三六一,四〇〇	三〇,三六一,四〇〇	三〇,三六一,四〇〇	三〇,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關 稅	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 鈔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 加 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八,〇二九,〇四四	一八,〇二九,〇四四	一八,〇二九,〇四四	一八,〇二九,〇四四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六,七六一,二四四	一六,七六一,二四四	一六,七六一,二四四	一六,七六一,二四四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一,六〇一,八〇〇	一,六〇一,八〇〇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稅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三三,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六,九二二,三一一	三六,九二二,三一一	三六,九二二,三一一	三六,九二二,三一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四款	印花稅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五款	統稅	101,498,177	101,498,177	101,498,177	101,498,177
第一項	捲菸稅	60,675,154	60,675,154	60,675,154	60,675,154
第二項	棉紗稅	19,240,600	19,240,677	19,240,677	19,240,677
第三項	麥粉稅	5,889,536	5,889,536	5,889,536	5,889,536
第四項	火柴稅	8,272,845	8,272,845	8,272,845	8,272,845
第五項	水泥稅	3,294,665	3,339,465	4,739,465	4,739,465
第六項	薰菸稅	3,459,900	3,485,900	3,485,900	3,485,900
第七項	火酒稅	1,694,600	1,694,600	1,694,600	1,694,600
第六款	鑛產稅	3,873,224	3,873,224	3,873,224	3,873,224
第一項	鑛產稅	3,330,446	3,330,446	3,330,446	3,330,446
第二項	鑛區稅	542,778	542,778	542,778	542,778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第一項	交易所稅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第二項	交易稅			1,000,000
第八款	所得稅			5,000,000
第一項	所得稅			5,000,000
第九款	銀行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8,750,700	8,767,900	8,767,9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343	1,503	3,343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50,905	50,905	50,905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8,048	8,048	8,048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13,342	13,342	13,342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8,608,908	8,608,908	8,608,908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33,400	33,400	33,400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1,590	1,590	1,590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32,960	32,960	32,960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480	480	480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834	14,334	14,334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十二款	建設委員會主管	1,800	1,800	1,800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5,700,879	20,659,358	21,659,358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6,300	36,300	36,300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37,264	22,195	174,555		原列數內，北平古物陳列所印刷費三、八四〇元，中央醫院其他收入一、二〇〇元，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其他收入二七三元，移列其他收入內故本項簽擬數較原列數減少五、三一三元，核定數將北平古物陳列所三七、二〇〇元歸併故宮博物院屬教育部主管中央衛生試驗所二六元改歸經濟委員會主管故核定數簽擬數又減少三七、四一六元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11,000	11,000	11,000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406,536	406,536	483,736		核定數內增列內政部主管北平古物陳列所移列數三七、二〇〇元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11,182	139,110	139,110		原列數內法醫研究所法醫檢驗費一、七〇〇元簽擬移列國家行政收入款內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11,063	10,063	10,063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1,598,800	5,698,800	5,598,800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3,150,766	14,001,568	14,001,568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13,000	113,000	103,000		內計營業解款 1,000,000 丁模範灌溉管理局 1,000,000 元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26		核定數係內政部主管項下衛生試驗所移列數

第十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五・六三	一〇・八五・九三	一〇・八五・九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七・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四・一八〇	一七一・七八〇	一七一・七八〇	原列數內首都警察廳其他收入一・四四〇元簽擬移如于其他收入款內故簽擬數較原列數減少二・四〇〇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五	八四八・〇・八五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一四二・二三三	六・一四四・九三三	六・一四四・九三三	簽擬數比較原列數計增法醫研究所法醫檢驗費移列數二・七〇〇元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六・二一九	一・五八六・二一九	一・五・六・二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四八八・四四〇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七七・七五八	八七七・七六六	四〇・二六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五五・四九	五五・四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	—	六九八・八〇八	中央政治會議照交通部遞送表列入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	—	一三・四〇三・二八七	中央政治會議照鐵道部遞送表列入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八三・二六七	八三・二六七	八三・二六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 純益	—	—	10,000.00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十四款	協收款收入	3,900,000	3,760,000	3,76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3,768,000	3,768,000	3,768,000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133,000	—	—	本項收入因財政部已經列收故剔除以 免重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7,057,993	7,039,166	7,039,166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9,880	9,880	9,880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8,920	16,633	12,793	簽擬數比較原列數計增國有事業收入 及國家行政收入移列數7,713元 核定數將北平古物陳列所收入三,8 四〇元移歸故宮博物院屬教育部主管
第三項	外政部主管	1,680	1,680	1,680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4,045,849	4,045,849	4,045,849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2,150,000	2,150,000	2,188,840	核定數比較原列及簽擬計增北平古物 陳列所移列數三,840元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562,388	562,388	562,388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116,454	116,454	116,454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146,140	146,140	146,140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51,083	24,542	24,542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600	600	600	

合計 六〇・三九・九五二 七四・九一・二四 七六一・九七・一九

(乙)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各機關數	本擬處數	中政會議核定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九・九一〇	七・九四〇	七・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原列數內照費六〇元計冊費四〇元簽擬數移列于國家行政收入款內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五・六六四	一五・六六四	一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九二・四六四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五・〇二六	一一六・〇二六	一一六・〇二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簽擬數係將原列國有財產收入項內一部分數目移列本項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三・六四〇	三・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科	目	各機關原列數	本處簽擬數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	備考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二·二七三·六六六	二·二七三·六六六	二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一·〇〇〇	由實業部自籌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八五一	由交通部自籌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〇〇	由鐵道部自籌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二八·二二三	三·二二八·二二三	三·二二八·二二三	內計借用中英庚款一百萬元上海中國兩行 淮路機車担保款一百萬元上海各銀行 借款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元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九·〇〇五·二五二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	計	二七·六四·三三六	二七·六四·三三六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丙)歲出經常門					
第一欸	黨務費	五·六二·二元	五七六·〇〇〇	五·六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四·七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三·三七五	一三三·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四·六三四·五七一	二二·八八·一〇五	一一·九一一·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三·六〇〇	三·〇三二·六〇〇	二·九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四四·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 官 處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 軍 處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 計 處	五三三·六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三〇七·九七四	四·一三五·九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 政 院	一·〇〇四·六六八	九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第二目	立 法 院	一·六二二·三五〇	一·五八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 法 院	四〇三·九五六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 試 院	三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 察 院	九三四·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三機關經費奉中政會決議併入本目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六九八三·九九七	五·四四一·六〇五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三三八·七四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僑務局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四·一六〇	一〇·五五〇		奉中政會決議該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經費不另列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六·六五〇	二七·〇六〇		奉中政會決議該班歸暨南大學兼辦經費不另列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五·六八〇	二〇六·七六〇	一八二·七六〇	
第八目	最高法院	八七一·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九二·七六〇	
第九目	行政法院	一七六·九八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目	法官訓練所	一七五·五二二	九三·九八四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銓敘部	三六四·八二四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第七目	考選委員會	三三四·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七目	審計部	七〇八·六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各區監察使辦公處	五〇〇·四四八	三三四·三六八	四三七·八九二	奉中政會決議列七區每區年支六一·五五六元一區緩設
第七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三〇〇·九四四	六六八·七六四	六六八·七六四	奉中政會決議已設五處照舊其餘緩設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四五·六六	三一〇五四	三一〇五四	陵園事業費及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奉中政會決議如上數
第七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三	四一·七三	四一·七三	
第六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本目奉 中政會決議併入行政院
第五目	庶政指導委員會	五五·四五五	四二·〇〇〇		本目奉 中政決議裁撤
第三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三九·〇八〇	九〇·〇〇〇		本目奉 中政會決議併入內政部
第二目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	二八·八〇〇	二七·六〇〇		本目奉 中政會決議併入行政院
第二目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五三·六二〇	四二·五五二		本目奉 中政會決議併入行政院
第三目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三期經費	三四兩期四·一六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目奉 中政會決議兩所二十四年度一律停辦
第四目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經費	八三·三四九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六·三六二·一〇八	三〇二·三〇七·〇〇〇	二五三·〇一四·六〇〇	本款原列數軍政部原編為四一六·五七三·四七二元除將臨時性質各費劃列臨時門外另加漏列湘粵桂各省軍費及軍運軍電費故改列如上數嗣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湘粵桂各省軍費移列補助費類外照舊核定本款經費如核定數目另行分配又天山月社經費經本處移列於本款茲將本處於彙編總概算時原分項目各原列數簽擬數列后以資參考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二·三三·八一	三·四八·〇〇〇		上列原列數係軍政部代編該會續送改組後概算為三·八三九·一〇八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八〇〇・三三三	六九三・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一・〇六〇・二二九	七六・〇〇〇		天山月刊社經費二四・〇〇〇元在簽擬數內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五三六・四四四	四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七七一・三三三	一・五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總務廳	一・〇九〇・九〇一	六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軍需署	五七一・七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兵工署	八七三・〇七八	六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會計長辦公處	二六六・四二〇	二二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航空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三五・六一七・四三九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原編概算漏列之湘粵桂各省軍費 二一〇〇〇元併列在原列數內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六三五・二七〇	四・五七六・七三二		
第一項	內政機關及所屬機關	四・七七七・三九〇	三・二五八・八八二		
第一目	內政部	七九八・二四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九一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八七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六・八六〇	四五・六二〇		
第五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三三・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六六七・〇八四			
第八目	土地法規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九目	中央移墾委員會	一六・九四四			
第十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	五・二〇〇			
第十一目	留學經費	二六・八六二	二六・八六二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五二七・〇四八	一・〇五六・六八八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五〇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五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六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五九·八八〇			
第八目	蒙綏防疫處	六六·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第九目	西北防疫處	七六·九九二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五五·〇〇八	五五·〇〇八	
第十一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六·八六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	七五·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護士學校	四九·九〇八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三三	九九·六七二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六·三六〇	九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振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第三目	振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一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一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九·七六·九一	九·〇九五·八四九	九·〇三三·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六五·三〇	一·五八四·七九二	一·五五六·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一·〇四·七八八	九八二·二〇〇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 傳 費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裁撤
第五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六目	視察專員經費	二二〇·五九二	二二〇·五九二	二二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六·三九·三三五	五·八四六·二七五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六·二一〇	一五六·二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四〇三·八〇〇	三五三·五五五	三九三·五五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五三·二九二	二·三〇六·六一九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三六·四八四	一·二〇三·八九五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一〇·六六八	一·〇三三·一六七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二二二·三五五	一九四·二〇三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七四·七三六	七四·七三六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三·三七六	一·二七三·三七六	一·二七三·三七六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九·九〇〇	一四九·四〇六	八九·四〇〇	
第七款	財務費	七二·四七·四〇〇	六二·七五·五五六	六五·七九·五三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九二·四二一	一·九〇五·七六七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七八·八四四	一·二九八·四〇〇	一·二三三·五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裁撤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裁去辦事處名義以顧問費用改臨時門列二十萬元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一一	一三·三一一	一三·三一一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一·五五〇	一〇一·五五〇	一〇一·五五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裁撤
第六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二九〇·九六	二九〇·九六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一〇·三三〇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六·二五〇·七二二	二九·八七·九三三	三二·九二四·五七三	

第一目	關務署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三三	五〇・〇三三	五七〇・五五六	<p>第二目至第二十九日止各關監督經費原列六七〇・五一六元簽擬數相同經中 會議核定應次第裁撤本年度共先減一 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另行支配實列 上數</p>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六・六〇〇	二六・六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二・三三六	二二・三三六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七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九四〇
第二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五二〇	一五・〇二〇	一三一・五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七六八	一五·七六八	一五·〇六八	
第四目	稅務專門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九六·〇九六	九六·〇六六	
第五目	稅務專門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一三〇·九三二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三三·三三·一六〇	一八·三九·八〇六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七二〇	一四·七二〇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三七·三七九	三七·三七九		全右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〇·四六〇	八〇·四六〇		全右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四·八八七	三四·八八七		全右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全右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六七·一九七	六七·一九七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八八一	八六·八八一	八六·八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二·七二〇	三二·七二〇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一八三·一九七	一八三·一九七	
第十一目	淮南運副署	七·六四八	七·六四八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二四·八三〇		全右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十七目	廈門運副署	三五·六三三	三五·六三三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六·四六四	一六·四六四		全右
第十五目	皖岸樞運局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全右
第十六目	西岸樞運局	二四·三三二	二四·三三二		全右
第十七目	鄂岸樞運局	二二·四九二	二二·四九二		全右
第十八目	湘岸樞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一九二·三三六		全右
第十九目	晉北樞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一〇五·三八〇	一〇五·三八〇	
第二十目	廣西樞運局	二二三·〇八九	二二三·〇八九	二二三·〇八九	
第二十一目	甘肅樞運局	一七·三五六	一七·三五六	一七·三五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樞運局	一六三·九六二	一六三·九六二	一六三·九六二	
第二十三目	青海樞運局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六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二六·五三二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二十五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九二	二六七·八九二	二六七·八九二	
第二十六目	口北蒙鹽局	四四·〇一六	四四·〇一六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機關
第二十七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二六七·一六八		中政會議核定併入稽核所屬稅警
第二十八目	川北緝私課隊	六七·九三三	六七·九三三		全右

第九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八〇八	五・八〇八	五・八〇八	
第八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艦	八二・三〇一	八二・三〇一	八二・三〇一	
第七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一	九二・一〇一	九二・一〇一	
第六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三・六五〇	七三・六五〇	七三・六五〇	
第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一五・〇四六	一五・〇四六	
第四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 所屬機關	八・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二・五五	中政會議核定將六運使四運副六局併入 計列上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 管稅警	六・九五・三五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五	中政會議核定將四川北緝私併入計列 上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 管緝私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上數並停止本年人員增俸
第七目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六九・五二	五・三一・五二	五・四五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 局	四六二・二二〇	四六二・二二〇	四六二・二二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 局	五二〇・八七二	五二〇・八七二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 局	一三一・一〇〇	一三一・一〇〇	一三一・一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 局	一六六・七二	一六六・七二	一六六・五〇八	核定數內有改歸管轄之九江土菸特稅辦 事處所屬分支機關經費三元・三六元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 局	一九〇・三五四	一九〇・三五四	一九〇・三五〇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 局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九,五五九	二八九,五五九	二八九,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二,二六四	三三二,二六四	三三二,二六四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一九四,九八四	一九四,九八四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一三六,九一六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一一八,八五四	一一八,八五四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一,五五六	九一,五五六	九一,五五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一六二,四六八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七三,九二〇	七三,九二〇	
第十七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裁撤辦事處所屬分支機關改歸江西局管轄原有經費二九,七三六元已併列江西局
第十八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五四,二一七	一五四,二一七	一五四,一五七	
第十九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第二十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六〇,五三三	六〇,五三一	六〇,五三三	
第二十一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五,四五六	五五,四五八	五五,四五八	

第三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六·二五九	二六·二五九	九·三六八
第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四目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經費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五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菸酒稅款滙解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四	四·三三八·九六六	四·三六一·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一三〇·九三六	一·一三〇·九三六	一·一三〇·九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三四〇·二四八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二三六	五四一·〇二六	五五二·二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五·一三六	六二五·一三六	六二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六八	五九七·二六八	五九七·二六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六八·〇一六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七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100.000	85.000	85.000
第七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六七.三四四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一〇	二九一.一三一	三〇六.六一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四.〇〇〇	二〇.一一一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三七.六八〇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七.四二〇	二七.四二〇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二〇.八八〇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二六	一五.二二六	一五.二二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一一.二〇八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六.三四〇	三三.七五〇	三六.三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九.七八八	四九.七八八	四九.七八八
第七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 管產稅局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三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 鑛務專員	二二.六八八	二二.六八八	二二.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三九·九七六	三九·七七六	三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三·八四〇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七·六三二	七·六三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一〇·六六〇	一〇·六六〇	一〇·六六〇
第五目	河南硝磺局	三三·七四四	三三·七四四	三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硝磺局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第七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一七·三〇三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硝磺局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第九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三〇·四六八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七·七二六	八九·三六六	八四·三三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九二·八八〇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五三·二〇〇	四三·八八〇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中政會議議決裁撤
第九目	疏濟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十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八六·四〇四	八六·四〇四	七九·五五〇	
第十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二六〇	六六一·四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二六〇	六六一·四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四三·四四二·六三	三六·九四四·六七	三五·〇六一·四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五·七九二	二〇七·七九二	一九六·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三六·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三五五.四三二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委員會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中政會議議決裁撤
第九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十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裁歸地方
第十一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該院本身經費照舊將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加二一.六一〇元
第十三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九六六.二八九	一三.七四三.〇六一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二二.〇〇〇	二五.六九二	二五.六九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六三〇・六六四	六三〇・六六四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併入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七六九・〇九五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八〇・〇〇〇	九一七・一〇〇	九一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四・七六二	五三二・七六二	五三二・七六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三三	八九七・七三三	八九七・七三三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第十六目	清華大學	一・二六六・二六四	一・二六六・二六四	一・二六六・二六四	

第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五九六·六四〇	五九六·六四〇
第三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六六九·〇二四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五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〇·四二八·六四三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軍事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二〇·四二八·六四三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六·七六〇	四一七·〇〇〇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六·七六〇	四一七·〇〇〇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一七〇·七六〇	二·〇三三·六二〇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	二·一三〇·七六〇	二·〇三三·六二〇	一·九三三·六二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八二·八四	六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七〇·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六·三五	一四六·七九六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五三·八〇	三四六·二〇〇	三四三·一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四一·四三九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六·五八八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二七·三四	一二七·三四	一二七·三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	二〇六·六五	二〇六·六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五·七八六	二五·七八六	二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三九·七七二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首都反省院	九五·八六八	八四·〇〇〇		核定案內不列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第一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第十四目	第一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五七八,八一八	三,九八九,一九六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七三,九九〇	一,〇六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一三五,三八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四八,六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九〇,一七六	九九一,一五〇	九九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三三,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二〇,〇三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三五,〇九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九四,二〇〇	八二,二〇〇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八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證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五〇六・三七三	三六・一二三	三六・一二三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九〇〇			本年度仍照舊案暫不列支
第二目	首都工業傳習所	六〇・四七三			同 右
第三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第四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六〇・一一三	一六〇・一一三	
第五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七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五〇二・〇八六	一・四七三・三三四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六二・〇〇〇	一四五・三六六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六一・一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五三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濟南分處	三九·九六	三六·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	
第七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七四·八四〇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江門分處	一〇·四五一	一〇·四五一	一〇·四五一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汕頭分處	一三·四四九	一三·四四九	一三·四四九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七·五二八	七·五二八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三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五·三六六·八四二	五·〇三三·二五四	四·八〇三·九三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三三·一五〇	一·八九·三三三	一·七九·三三三	
第一目	交通部	一·三三·一三六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二	八六·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裁撤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五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一九六·九二〇	一九六·九二〇	
第六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六·三六〇	一三六·三六〇	一三六·三六〇	
第七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一三三·五六〇	一三三·五六〇	
第八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六·九九二	三·〇四·六三二	二·九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七·五·八九二	一·四八七·五三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照舊在部經費內開支
第三目	交通大學本部	八六六·三三一	八六四·三三一	八六四·三三一	
第四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三三·三八〇	三三三·三八〇	三三三·三八〇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二·四五二	一五二·四五二	一五二·四五二	
第六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	
第七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二五五·五三七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部鐵道管道兩部會管	五五·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會籌備委員會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裁撤
第二目	北方大會籌備委員會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裁撤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三·五〇〇	七四·二〇〇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3,500	74,100	49,600
第七款	蒙 藏 費	2,291,660	1,866,210	1,733,844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252,660	1,833,510	1,705,744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561,260	476,400	452,580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628,833	523,322	487,746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6,000	6,000	5,700
第四目	喇 嘛 口 糧	421,856	20,926	19,862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5,308	2,000	2,600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62,944	36,000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66,000	33,600	31,920
第八目	章 嘉 倅 餉	26,000	12,000	11,400
第九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36,400	36,400	36,480
第十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15,000	15,000	14,250
第十一目	西蒙駐康辦事處	15,000	15,000	14,250
第十二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320,000	320,000	322,000
第十三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82,360	42,000	39,900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十四目	護國官化廣慧大 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 事處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第十六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 事處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	
第十七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 圖駐京辦事處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第十八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 京辦事處	一五・六〇〇	七・八〇〇	七・四一〇	
第十九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 圖年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	
第二十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 聯合駐京辦事處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第二十一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一一八・〇八〇	一一三・一七六	
第二十二目	第一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七・二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七・二〇〇	
第二十三款	建設費	二・八九七・七二〇	一・九七六・八八六	二・三三三・三三〇	核定數內增列廣東治河委員會經費二六一・七四四元
第二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所屬	七四三・〇四〇	五七・〇〇〇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五五・五六〇	三八・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十二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八六・四八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及所屬	三・二四二・六七〇	一・四〇〇・六六六	一・六六二・四三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三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三七·四三六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九·〇四四	一一二·八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九七六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三九·八七〇	一五四·五二〇	一五四·五二〇	太湖水利委員會經常費三萬元在內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	二九·九四〇	四九·四〇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七四四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二〇〇	一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〇·三六一·六三三	三九·三六一·六三三	五九·七九七·六三三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二四·九九九·一九五	二四·九九九·一九五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六九·六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本目未編概算但經費係由關稅內撥付故核定數仍照列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六目	湖 南 省	二・三四・九五	二・三四・九五	二・三四・九五	
第七目	河 南 省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 建 省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二・三五〇・四〇〇	二・三五〇・四〇〇	二・三五〇・四〇〇	
第十目	綏 遠 省	六七四・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原列數與簽擬數係專案呈請增列
第十二目	江浙十六縣庶政 實施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中政會議議決裁撤
第十三目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 地方費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 事業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增列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一〇・五七四・九七二	九・五七四・九七二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八九・四〇〇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廿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廿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廿三目	中法工學院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第廿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廿五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一九四·七六〇	一九四·七六〇	
第廿六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第廿七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廿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五六·一六〇	五六·一六〇	
第廿九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卅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卅一第卅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卅三目	上海肇和中學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卅四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卅五目	西北公學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第卅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卅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六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三三·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第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一七·八〇八	一七·八〇八
第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七·八〇四	七·八〇四
第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第十二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五二·三九二	三五二·三九二	三八八·三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煙醫院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三〇三二	三三〇三二	三三〇三二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濟河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〇四八〇	九三〇四八〇	九三〇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增列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〇〇〇一三四	三〇〇〇一三四	三〇〇〇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〇〇〇三四	三〇〇〇三四	三〇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一〇六六	二七一〇六六	二七一〇六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八七〇四〇	一八七〇四〇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三五〇三四	三三五〇三四	三三五〇三四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四〇三六	一八四〇三六	一八四〇三六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五七〇八〇	一五七〇八〇	一五七〇八〇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〇三五〇	一六〇三五〇	一六〇三五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六・〇八〇	七九六・〇八〇	七九六・〇八〇
第九目	河 南 省	一三五・二二	一三五・二二	一三五・二二
第八目	山 西 省	二三八・三四三	二三八・三四三	二三八・三四三
第七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第六目	甘 肅 省	一二四・六五八	一二四・六五八	一二四・六五八
第五目	山 東 省	三四九・六七四	三四九・六七四	三四九・六七四
第四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五・八二四	五・八二四
第三目	察 哈 爾 省	二二・一八八	二二・一八八	二二・一八八
第二目	綏 遠 省	三七・六五九	三七・六五九	三七・六五九
第一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 他 部 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一・〇二七・九二〇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 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九・三七六	七九・三七六	七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 裝費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 子弟學校	二〇・七六	二〇・七六	二〇・七六
第四目	滬處各學校及善 舉經費	二二・四八四	二二・四八四	二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 人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一九〇五〇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燈籠持費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浙江石浦海燈籠持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九・〇〇三	六九・〇〇三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第十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五・八三六・六九九	四・九三六・六九九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付部份	四・一五六・六九九	四・一五六・六九九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八六・二四四	八六・二四四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四・〇七〇・四五五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債 務 費	二七六・三四・五元	二四四・七四・四五	二七四・八三・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三六・二二・二九〇	一三八・三三・一九〇	一四五・三三・一九〇
第一目	軍 需 公 債	九三・五〇〇	九三・五〇〇	九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三・二七六・五六三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九二・五〇〇	九二・五〇〇	九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淮河工程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六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三九七・二〇〇	二・三九七・二〇〇	二・三九七・二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三・二五三・七三〇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	七三三・一七六	七三三・一七六	七三三・一七六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敷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十五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四四·七五〇	三·四四·七五〇	三·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七四·二九一	四·七四·二九一	四·七四·二九一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遺庫券	五·九〇七·三〇〇	五·九〇七·三〇〇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一〇〇	一〇·五〇七·一〇〇	一〇·五〇七·一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六·三四五·九〇〇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六·五四四·四四〇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六二·一〇〇	七·二六二·一〇〇	七·二六二·一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三八〇·六四〇	九·三八〇·六四〇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八·三三〇	九·四四八·三三〇	九·四四八·三三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二十年奧款擔保庫券	三〇·五·二六〇	三〇·五·二六〇	三〇·五·二六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治安債券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金 融 公 債	二 十 四 年	七, 000, 000	本目原編概算未列中政會議臨時增列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 五五六, 〇五七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 二〇〇, 八七八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 五三八, 六四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 六七, 三三三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 一九五, 九三六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 〇四三, 三六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 九〇八, 七〇六	
第一目	英 國		八, 六四八, 九七九	
第二目	美 國		五, 七五九, 九〇一	
第三目	日 本		五, 七二一, 五〇七	
第四目	法 國		二, 〇八六, 三六七	
第五目	比 國		一, 四四六, 七七八	
第六目	荷 牙		一五, 七六一	
第七目	西 牙		七, 九七二	
第八目	荷 蘭		三〇, 六七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九目	瑞典 挪威	10.733	10.733	10.733
第四項	借 款	51.042.852	33,022,868	40,442,852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 庚款借款	7,878,000	7,878,000	7,878,000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 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 息	126,800	126,800	126,800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 美金借款	47,700	47,700	47,700
第五目	國 庫 證	10,600,000	10,600,000	
第六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 證	15,842,208	2,640,366	15,842,208
第七目	國 庫 證	15,828,144		15,828,144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304,124	104,724	313,474
第一目	各 項 內 債	160,255	160,255	169,375
第二目	各 項 外 債	144,099	144,099	144,099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 金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第七項	預 備 費	5,330,000	4,780,000	5,330,000
第十款	第二預備費			7,762,293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2,000,000
本目主計處暫予剔除中政會議核定照列				
本目中政會議核定撤銷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計		原各		本擬		中央政治會		備							
		八六三・二四・〇三		七二七・二七・八八		七六六・五一・五九		五・七六・二五三									
(丁)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原	各	機	關	數	本	擬	處	數	中央政治會	議	核	定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二四四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河北河南湖南福建等審計處及平漢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七五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園事業費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本處遵照中央緊縮政策本日本年度擬姑不列數嗣奉中政會決議如擬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七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三三·二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國民政府聘用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博物院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本項奉 中政會決議刪除
第十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二五·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		
第十一項	銓敘部臨時印刷費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二二·二五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五九·九五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十四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三·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本項係專案核轉奉 中政會決議增列
第十五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三六·八九四	二四·三三九	二四·三三九		本項係專案核轉奉 中政會決議增列
第十六項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臨時費	三三·二〇〇				本項本處擬不予列數旋奉中政會決議如擬
第三款	軍務費	七九·六三六·七六四	六九·二九三·〇〇〇	二七·九五·四〇〇		原列數係執經常費內含有臨時性質各費劃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款經費如核定數并聲明與經常費合計共列三二一·〇〇〇元
第四款	內務費	一一·九五·四七六	三·七六八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機關及所屬機關	一一·九五·四七六	三·七六八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一四三・二六			
第二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第三目	中央護士學校	四六・〇八			
第四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內政部運送難民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二・八〇八	二・八〇八		
第七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	一・〇〇〇			
第八目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	二九・九六四			
第九目	中央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〇			
第十目	首都警察廳	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經費	六三・七六五	五三・九〇五	三六・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八九・八六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搬運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二五八・九〇五	二五八・九〇五	二二八・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經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中政會議核定撤裁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六項	捐助美國壁斯波 大學中國紀念室 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該項經費係專案追加者
第六款	財 務 費	二一·八二〇	二一·八二〇	三三·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經常門原列財政部顧問辦事處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經中政會議核定裁去辦事處名義以顧問費用改列臨時門列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一六·七八〇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 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一六·七八〇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硝磺事務費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六九三·八九〇	一·四二〇·一九八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七五九·七三三	三五九·七三三	三五九·七三三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七三三·三二二	三三三·三二二	三三三·三二二	該院上海辦事處經費照舊案列支建築保管倉庫費計二十萬元
第三目	全國兒童年實施 委員會	三三·二一〇	三五·三三〇	三五·三三〇	此係補列之案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九三四·一五九	一·〇六〇·四六六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八	三三〇・三〇八	建築費及設備費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建築費及設備費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一〇六・三三六	一〇六・三三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九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獸醫系設備費及航空班開辦費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十目	贛省大學籌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六二	二七・七六二	二七・七六二	設備費
第十二目	山東大學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九二・九八五	八七・二六五	八七・二六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四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二項	司法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八四七·二八五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四〇·一四	二四〇·一四	二四〇·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三八四	二八·三八四	二八·三八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二六·九〇三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二四	四八·五二四	四八·五二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五三·二六三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二·〇〇一	二五二·〇〇一	二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一·三五五·三五五	五三四·八三三	五三四·八三三	

第一項	實業部本部	二四六·二六	一九三·三二	一九三·三二	
第一目	各種實業調查費	一八〇·六四	一五三·三八	一五三·六〇	內計實業統計調查七五·八〇元 林墾調查費四〇〇元 編纂實業通誌二〇〇元 編印進出口商要覽一四〇元
第二目	工業標準委員會	一三·〇〇〇			
第三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三三·九五二	三三·九五二	三三·九五二	
第五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七目	參加國際勞工與林配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三三三·九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三·六三八			
第四目	護漁辦事處	三五·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種畜場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質調查所	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五七・六四五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工業傳習所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標準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全國度量衡會議	九・九二〇			
第五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一九・七三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五・六五六	五六・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四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寧波分處	二・九五二			
第三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沙市分處	五・七〇〇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八四八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五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一六・四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蒙藏費	九七・九二六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九七・九二六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派赴蒙藏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二四二			
第二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開辦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覽經費	七・七六四			
第十款	建設費	三六・九五五・九六〇	三三・二六二・七六〇	三三・二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發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核定數內有中央衛生試驗所及中國藥物 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第七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六,七六二,八八元	四,九四二,八八元	四,九四二,八八元	
第一目	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第五目	水道測驗	350,000	350,000	350,000	
第六目	水文測驗	110,000	110,000	110,000	
第七目	查勘研究	110,000	110,000	110,000	
第八目	水工測驗	100,000	60,000	60,000	
第九目	其他事業	111,000	111,000	111,000	
第十目	管理費	288,000	288,000	288,000	
第七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 永定河修防費	87,408	87,408	87,408	原爲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第三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 事業費	675,420	675,420	675,420	內計導淮委員會5,436元黃河水利委員會4,000元華北水利委員會2,330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7,360元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太湖水利委員會事業費6,000元又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經費即湘鄂湖江測量費8,100元均在內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5,733,216	5,733,216	5,733,216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 河事業費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88,716	88,716	88,716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48,000	48,000	48,000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八七・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四・〇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〇	六〇・九七・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照該部抄送數列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五九	中央政治會議照該部會計長辦公處抄送數列入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三・一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四・〇〇七	中央政治會議照鐵道部逕送表列入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〇	
第十四款	補助費	四二・一二・四七六	四二・一二・四七六	四二・一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六・九二・〇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城公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原列數與簽擬數內有一二〇・〇〇〇元係專案呈請增列八個月數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運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原列數與簽擬數係專案呈請增列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開辦費	10,000	10,000	10,000	原列數與簽擬數係專案呈請增列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 補助費	125,000	125,000	125,000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36,800,000	36,800,000	36,8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30,000	30,000	30,000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 助費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 教育院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原列數與簽擬數係專案呈請增列
第三項	事業部份	3,170,476	3,170,476	3,170,476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 住宅區建築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 會基金及會費	10,476	10,476	10,476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 加菲律賓嘉年華 會補助費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原列數與簽擬數係專案呈請增列
合	計	172,627,561	154,673,633	170,572,408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1,035,769,574	891,891,491	957,154,006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數簽擬數與核定數對照表

第三編 二十四年度總預算總概算重要文件

(一)主計處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份營業概算呈文(十二

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

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及營業概算，照章應由本處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呈請

鈞府核轉，惟各主管預算機關此次編送該項第二級概算，多屬延緩，以致本處無法如期編呈，前經一再呈請令飭從速編送，並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各在案。茲查普通概算內，財政部主管之補助費，於三月二十八日，財務費於本月四日，鐵道部主管之交通費，於本月六日，交通部主管之交通費，於本月十八日，始各先後送到；而國務費間有少數機關編送尤遲。至營業概算，僅軍政部及建設委員會主管部份，業已送到。本處除已就送到者，先行審核外，所有財政交通鐵道三部繼續送到普通概算各件，亦經分別趕速審核，並隨時約同各機關負責人員，來處商洽，現已審核完竣，業經照章編成二十四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一部份營業概算書。計普通概算本年度歲入共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共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

十二元加入第二預備費一千萬元，共計歲出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與歲入總數相較，計不敷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萬零一百一十二元。又一部份營業概算書，本年度損益表盈餘共計一百零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撥補表歲入歲出各列爲六百三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茲先繕呈

鈞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俟奉

核定再行照章編造擬定總預算，呈請

核轉，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分營業概算書表，連

同附件，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主席 林

主計長陳其采

(二)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文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

「本月二十二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准常務委員報告稱，『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稱，「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入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疊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軍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並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

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阨危，亦不能不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謹將擬定歲入歲出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先行分令直轄各機關知照，并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油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

(三) 主計處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呈文

案奉

鈞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准常務委員報告稱，「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稱，『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入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入

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疊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軍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並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餘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十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岌岌，亦不能不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謹將擬定歲入歲出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及先行分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油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查本處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分營業概算業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遵已督飭承辦各員，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應查詢細數者與各機關妥爲接洽，一面依據核定概數，漏夜趕辦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並爲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及本處原送

中央政治會議歲入歲出各款比較表，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於擬定總預算書，呈送

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依法公布，所有編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座鑒核施行。

謹呈

主席 林

主計長陳其采

(加)立法院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發交主計處查照改編公佈施行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歲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二日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准常務委員報告稱，『據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稱，「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入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入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疊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軍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並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

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岌岌，亦不能不力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謹將擬定歲入歲出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先行分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油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查本處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一部份營業概算，業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遵已督飭承辦各員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應查詢細數者與各機關妥爲接洽，一面依據核定概數漏夜趕辦，編成二十四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並爲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及本處原送中央政治會議歲入歲出各款比較表，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於擬定總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經濟，外交，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又准行政院第一七五號咨，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歲出經常門禁烟委員會由衛生處兼辦一節，業已變更，咨請查照。又准該院第一七七號咨，以中央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劃出二百萬元列爲救災準備金一案，咨請查照各等由，併經先後令交該五委員會查照各在案。茲據會呈稱，

「本會等遵於本月十九日舉行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分別函達主計處暨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內容，詳晰討論，經即議決（一）照案通過（二）推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討論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附

帶意見或施行條例，由馬委員長召集，即於二十日召集會議，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有訂定施行條例之必要，經即擬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七條，決議通過，再同月十八日奉第九七五號院令，以「禁烟委員會經第四五九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同日又奉院令，以「擬仿二十年度成例，於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爲救災準備金令仰查照」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總預算案，既照案通過，擬俟院會議決後，于呈報國民政府時，即請逕交主計處查照上項辦法編列，再行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于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案通過。其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並議決下年度之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國營事業各機關之營業預算，均應依預算法分別編造之。理合錄案，並檢同原案，繕具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將該預算交下主計處查照改編，連同施行條例一併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五)主計處遵照改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佈呈文
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三二號公函內開：

「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發交主計處查照改編後，公布施行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迅即查照改編呈府公布」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表四冊，准此；本處遵即依照立法院審議各點，改編完竣，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實爲公便。

謹呈

主席 林

主計長陳其采

附編

(一)現行歲計法規述要

民國成立以來辦理歲計各項法規在北政府時代以民三會計法爲較完備泊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曾通令以前法令在不牴觸現在政體之範圍以內仍視爲有效是以財政部歷年辦理概算除遵照當時會計則例外民三會計法亦得援引適用至十九年度財部呈奉國府頒布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然該年度仍未成立正式預算自四中全會限期成立主計處趕辦二十年度預算一面遵令援用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一面由主計處呈奉國府頒布補充辦法四條並由主計處擬訂國家地方編送預算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暨國家地方編送程序圖解通行查照以爲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之根據是以二十年度正式預算得以正式成立同時主計處斟酌事實法理擬訂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經奉中政會核定並奉國府於十一月二日明令公布辦理二十一二十三等年度各預概算案均資依據嗣因預算章程內關於辦理國家預算於特別時應增加辦事速率辦理地方預算應尊重行政指揮監督之權起見曾經先後修正數條如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修正第三十四九兩條及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修正第四十二三四三條是也又因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關於國家支出內之軍務費爲統一軍務費起見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修正爲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主管機關又於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修正國家支出內增加撫卹費以財政部爲核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列爲十五並將債務費改列爲十六又地方支出內亦增加撫卹費列爲十三並將債務費加以修改改列爲十四此關於現行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概略也又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民國二十一年度止其收支未能辦結之案件甚多其二十二年度雖已完竣然各項收支亦不能不有一結束辦法故二十三年十月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先後會同擬訂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暨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呈奉國府令准施行在案所有該項章程標準及各種辦法均係暫行性質過渡辦法。至應永資遵守之預算法，自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以來，本處積極籌備，期早實行，惟以編製總概算預算。須以各主管機關之分類概算爲根據，凡關於法定編製期限，編製程序等，必須各機關暨各主管機關，事實上均能奉行，始能推行盡利，本處曾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草案，分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徵集意見，並經函准各主管機關指派負責代表到處會商施行辦法，僉以爲預算法過於詳密，衡以目前事實，未易實施，應由各機關代表，提出修訂意見，由主計處彙擬預算法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參考修訂，嗣由本處歲計局遵照議決案，擬定預算法施行法草案，提出主計會議，改爲『對於預算法之修訂意見』，共十八條，業於本年六月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修訂，並函送各主管機關查照。又財政收支系統法，與預算極有關係，應俟公布後，再行準備實施，以上均係歲計法規之舉

編審程序

法		算		預			
級四第以下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照以上依次遞推	照以上依次遞推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照以上依次遞推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按預算法規定各級係以行政系統為原則，預算法系統為例外，觀該法第三十四條及八十條等可以知之。故以一級為上級，二三等級，依次遞為下級，預算法章程規定各級，大多數均依照預算法系統，觀本章程及收支預算分類標準，可以知之，故一級為下級二三等級，依次遞為上級，是分級一節，為該法與該章程特異之點。							

算		預		法別級數別	
二第		級一第		國地別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編	審
省市議定以上概算案仍發還財政廳財政局	省政府財政廳市政府財政局審核彙編概算案送省市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分類概算送主計處	省市各機關編造概算送省政府財政局	中央各機關編造概算送各該主管機關	編審程序別
42	41	22	40	21	條數別
備考					

預算			章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地方	國家
縣及隸省之市將總概算呈省政府審定後該縣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並呈由省府彙呈 國府	省市縣各級預算由下級各編送至其上一級即自二級以下之最低級起依次遞送至一級由省市政府呈送 國府國府交主計處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	主計處編成冊送行政院咨立法院審議	擬定預算四級以下各級機關由三級主管機關代編之其餘則仍由下級遞送達於上級	國家概算由下級各編送至其上一級即自四級以下之最低級起依次遞送至一級由一級送達主計處呈請 國府轉送中政會惟第三十四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第二級機關概算有編送於第二級機關之例外	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請 國府公布 立法院決議以上總預算書呈請 國府公布 並由主計處編成該省市總預算案呈請 國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93	86 91 92	80 至 83	39 至 43	30 至 34	45 至 47
					44
					25
					24
					23
					43
					43

編送期限 甲

預 算 章 程												法令別級數別國地別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期 限 別 編 送 機 關 別 條 數 別 備 考		
家 國			地 方			家 國			地 方			國 家	地 方			
六月十五日以前	五月十五日以前	四月三十日以前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六月十五日以前	五月十五日以前	四月十五日以前	三月十五日以前	三月十五日以前	二月十五日以前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一月十五日以前	一月十五日以前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立法院將議決各省市總預算書呈 國府公布	主計處編成各省市總概算案呈 國府交行政院提立法院	中政會將核定各省市總概算送 國府交主計處	主計處簽註意見將總概算連同行政 院之審查意見呈 國府送中政會	立法院將議決總預算送請 國府公 布	主計處將擬定總預算書送請 國府 交行政院提立法院	中政會將核定總概算送 國府交主 計處	主計處將總概算呈請 國府轉送中 政會	行政院作成審查意見送主計處	省財廳市財局編成總概算送主計處 行政院財政部	省市政府將以上概算案發還於財廳 財局	省財廳市財政局送概算案於各該 省市政府	省財廳市財政局送概算案於各該 省市政府	各主管機關送第二級概算於主計處	省市各機關編送概算送達省財政廳 市財政局	各機關編送概算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47	46	45	44	26	25	24	23	43	43	42	41	22	40	21		

附 編

編送期限 乙

預 算												法令別	
家 國												國地別	
算 預						算 概						預算	
六月五日以前	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四月一日以前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三月一日以前	起自接到總概算起一個月內外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十一月一日以前	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十月一日以前	十月一日以前	十月一日以前	期 限 別	
立法院	立法院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中政會	主計處	第一級	第二級	他部院會	國府直轄之其	軍事機關單位	第三級	送出之機關別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轉立法	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中政會	第一級	第一級	內政部教育部 或其他直隸於 行政院之部	軍政部	第二級	第二級	送達之機關別
48	47	34	41	41	38	34二項	34二項	34二項	34四項	34三項	34二項	條數別	備
假預算於國府公布												考	
立法院因總預算不能如期辦完先呈												以上係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	
以上係總預算												以二級送達於二級係屬例外	
行政院核定之總預算書由主計處印刷成冊者行政院轉立法院亦在此期內												以二級送達於二級係屬例外	
以上係送還撥定總預算書又四十一條雖未明白規定送還但應如此解釋												以上係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	
以上係送擬定總預算書												以上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	
以上係核定總概算又三十八條雖未明白規定送達但應如此解釋												以上係國家總概算	

預		法令別	級數別	國地別	正附各件及數目別	送出機關別	送達機關別	條數別	備考
第	第一級	國家	國家	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	中央各機關	中央各機關	中央各主管機關	21	
	地方		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						
國家	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	中央各主管機關	主計處	22					

編送正附各件

法		方		地	
於省之市預算	縣及隸於省之市概算	縣及隸於省之市概算	市預算	市概算	省概算
六月十日以前	五月一日以前	二月一日以前	六月十日以前	四月一日以前	一月一日以前
省之市政府	縣政府及隸於省之市政府	省政府	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彙轉國府	縣政府及隸於省之市政府	省政府	國民政府	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
93	93	93	92	91	91
縣或市政府制定預算六月十日以前公布並呈由省政府彙轉國府	省政府已審定之縣或市總概算書發還於縣或市政府	送縣或市之總概算書	市政府制定預算六月十日以前公布並呈報國府	發還已由立法院審定之市總概算書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送市總概算
					86
					84
					82
					送省總概算書
					發還已由立法院審定之省總概算書
					省政府制定預算六月十日以前公布並呈報國府但法雖無呈報期限證以92 93兩條似屬六月十日以前

準備金

程		章						算																
級			三			第			級			二												
方			地			家			國			方			地									
全國地方總預算書	立法院議決之各省市總預算書	立案	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連同中政會議決案	同議決案	中政會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	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	各省市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	立法院議決之總預算書	檢定總預算書連同中政會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	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	中政會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	如入不敷出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概算書各一份	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總概算書三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	查意見	行政院會議通過之各省市總概算審	主計處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	繕具五份送行政院財政部各一分送各省市總概算書連同全年行政計劃	救辦法	如各省市政府因入不敷出則議定補	各省市政府因入不敷出則議定補	各省市政府或各市政府議定之總概算	書各一份	各省市概算案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
主計處	立法院	主計處	中政會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立法院	主計處	中政會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	行政院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國府	主計處	財政部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47	47	46	45	44	26	25	24	23	43	43	42	42	41											

預		章		算		預
金備常		費備預二第		費備預一第		金準備
方地	家國	方地	家國	方地	家國	國地別
政級行第(設於行政預算中)預機政第二級於行政預算中)關預算本機第一關之第三行	政級行第(設於行政預算中)算機政第二級於行政預算中)關預算本機第一關之第三行	概設於第二級歲出內	設於總概算之歲出	概設於第二級歲出內	設於第二級各類歲出概算內	設定別
餘執行應按月撥入	餘執行應按月撥入	列比較如有餘額時	省市總概算收支	但彙編總概算收入	之一至百分之二	設定率
要算目供	要算目供	不敷應用時	意外事故或新增	預算末列者	意外事故或新增	動支事由
級定關級遇	級定關級遇	備案	呈報府交主計處	准國府轉中政會核	政府核准	核准程序
52 18 88 51	18 51 52	50	23	48 49	27	條數別
						備
						考

預算之執行

法		算	
金	備	金	備
後	預	後	預
方	家	方	家
地	國	地	國
設於省總概算內 (即省庫後備金)	設於總概算內 (即國庫後備金)	設於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	設於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
照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照總概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照該級歲出總額百分之二	照該級歲出總額百分之二
專供省非常之支出	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	常備金不足或依法新增機關時	常備金不足或依法新增機關時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先經省府會議議決並經中政會決議動用之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中政會決議動用但應經追加預算程序
88	58 77	88 36 56	36 56
成爲預算時仍預設於省法定內見18條	成爲預算時仍預設於法定總算內見18條	成爲預算時仍預設於該級內見18條	成爲預算時仍預設於該級內見18條

法		令		別	
國	地	國	地	國	地
地	相	地	同	地	異
各	點	各	點	各	點
歲入預算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歲入預算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增減	歲出預算應照案執行不得超越	歲出預算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國家地方各經下欄所列之程序得縮減某項一部分或全部	須經中政會決議以國府命令行之	須經省市政府決議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29	51	30	52	31	53
條數別	備	條數別	備	條數別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章	算	程	章	算
	歲出預算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照法定程序提出追加預算			33 57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國家地方各經下欄所列之程序均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34 58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時國家地方各如下欄所列辦法辦理			35 54 56
	新舊機關或事業之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執行之			36 59
		國家	地方	
		如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府提出補救辦法送中政會核定	如不能縮減支出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中政會核定	
		院追認之	府轉中政會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	
		書由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預算	以省市縣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預算	
		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議決行之仍應由主管機關編追加預算	議決行之仍應由主管機關編追加預算	
		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府交行政院	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府交行政院	
		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政會	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政會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法令別	國地別	救濟	辦	法	條數別	備	考
預	國	舊有機關或事業依期編送概算者照最近年度核定案行之無最近年度核定案者由主管機關擬編概數送主計處核轉中政會核定			37		
算	家	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者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政會議決先行動支仍補編概算送主計處核轉中政會覈核編入預算			38		
章	家				39		

程	預算
<p>地方</p> <p>由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p>	<p>國家</p> <p>立法院因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如期成立則於六月五日以前呈送預算內容如左</p> <p>(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p> <p>(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p> <p>(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p> <p>(四)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p> <p>(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p>
<p>60</p>	<p>48</p>
<p>地方</p> <p>法未規定</p>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正誤表

第幾編	第幾頁	第幾行	誤	印	改	正
一	二七	六	一〇〇・		一六〇・	
一	二八	九	國貨		國貨	
一	五五	一〇	〇・五六		〇・五二	
一	一二七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	三	委員會緩辦		委員會	
二	一一	一五	經征酒稅		經征啤酒洋酒稅	
二	一三	七	債務印刷		債券印刷	
二	一四	邊縫	普通		普通	
二	二三	六	三三六、〇六、四〇〇		三三六、〇六一、四〇〇	
二	二四	六	一九、二四〇、六七〇		一九、二四〇、六七七	
二	二七	三	簽擬移如		簽擬移列	
二	二七	一二	簽擬數欄四 核定數欄四	九	均為四六九	
二	二九	一五	收入項內		收入款內	
二	三〇	一二	二七、六四、二三六		二七、六六四、二三六	
二	三八	八	一、九〇五、七六七		一、九〇七、七六七	
二	四〇	四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二	四四	一二	一五七		一一七	
二	五九	六	四九九・		二九九・	
二	六二	一四	卅二目		卅三目	
二	七三	一六	撤裁		裁撤	
二	八〇	一五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A541 212 0018 8712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印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南京常府街十六號
電話二二三一〇

